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築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學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7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3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曉玟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116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16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南分行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南分行	108年10月8日	10,000元	TT0000000	

